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XYZH/2021BJAA70249)，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-309,497,739.3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9,568,048.97 元，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 190,591,818.67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538,086,809.98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4,168,857,853.84 元。

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应达到的条件之一是“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”等相关规定。因公司 2020 年度亏损，公司 2020 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、研发投入、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，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资金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

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